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學生轉科轉班」實施要點

98.02.27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98 年 2 月 19 日部授教中〈四〉字第 0980500046C 號令「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四條訂定之。
- 二、為適應學生性向以符合其志願之發展為目的。
- 三、轉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科(班)轉入之學生以補足該科(班)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但轉出學生不得超過該班當學期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學生轉科，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及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前辦理。
 - (三)學生轉班，除一年級上學期外，得於其餘各學期開學前辦理。
 - (四)學生轉科(班)均以一次為限(已轉科(班)者不得再申請)，其未修科目應自行補修。
 - (五)經核准之轉科(班)學生一經報到，則不得回原科就讀；申請轉科(班)未錄取學生，需回原科就讀。
 - (六)操行不及格不得申請轉科。
- 四、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學生，得提出轉科申請：
 - (一)興趣不合，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
 - (二)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學業成績及格科目節數需達當學期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修畢全學年課程，學業成績經評定升級者，方可申請轉科
 - (三)操行成績及格者。
 - (四)未成年者須附家長同意書。
- 五、每次招收轉科(班)學生名額，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後，於學期結束前送由註冊組辦理。
- 六、學生申請轉科(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公布：申請日期由註冊組公布之。
 - (二)申請：凡符合條件者應於規定時限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三)輔導：申請者應接受輔導老師輔導，並與擬轉入之群召集人、導師面談口試或筆試，以瞭解該科學習狀況。
 - (四)核准原則：參照學業、操行成績及輔導概況，依序擇優錄取。
 - (五)放榜：核准名單公告於本校佈告欄。
 - (六)報到：經核准之轉科(班)學生，應依規定時間向註冊組報到。
-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